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59号

罪犯成真浩，男，1995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个体经营户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(2023)川090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成真浩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89455.48元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止。于2023年8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成真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41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成真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真浩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